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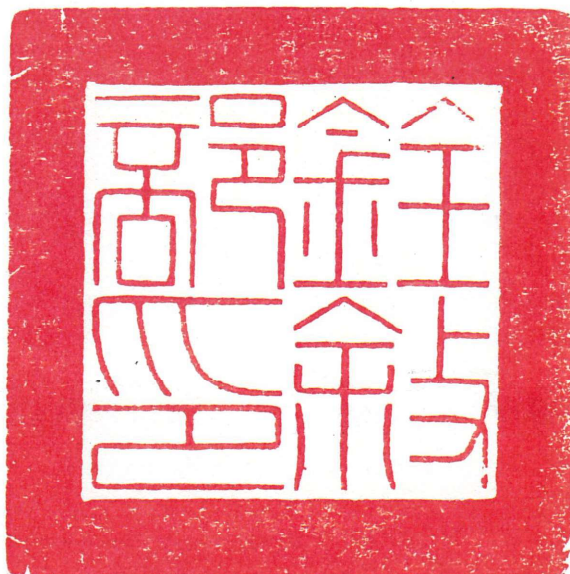
銓敘部 令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部銓三字第1095300346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

修正「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(成)作業要點」第十二點、第十四點、第十五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(成)作業要點」第十二點、第十四點、第十五點

正本：考試院編纂室(請刊登公報)

副本：考試院第二組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(均含附件)

部長周志宏